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公司”）拟以所属“长江三峡”系列游轮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三游洞至猴溪的游客提供承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16 年度未发生此类交易；

2、公司及公司所属经营客运业务的分子公司拟运用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公交集团”）IC 卡管理系统资源，为所属班线客运车辆、县域公交车辆的乘客提供宜昌公交 IC 卡普通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从宜昌公交集团结算票款，并按照结算票款金额的 1.5% 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预计票款结算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支付的结算服务手续费不超过 15 万元，2016 年度未发生此类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

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董事苏海涛、鲍希安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其他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的游客承运服务	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500万元	0	0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关联人管理资源为本公司乘客提供宜昌公交IC卡普通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向关联人结算运输收入款项时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票款结算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付的结算服务手续费不超过15万元。	0	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景点开发及经营；工艺美术品开发、生产、销售；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

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南津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51,144,052.58 元，净资产 191,138,460.65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1,529,681.94 元，净利润-9,408,367.79 元。

2、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停车服务、汽车出租（不含小轿车出租）、房屋租赁；公路售票服务；汽车配件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交 IC 卡开发、应用及销售；三峡旅游景区年卡开发、应用及销售；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住所：宜昌市夷陵大道 83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公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364,227,112.57 元，净资产 11,818,715.28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22,724,530.62 元，净利润-19,055,528.6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公交集团 75% 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均为控股股东所属的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长江游轮公司为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三游洞至猴溪的游客提供承运服务的定价，系以该行程的游轮运行时间约 1 小时，对比公司“两坝一峡”产品游轮运行时间约 3.5 小时，参考了“两坝一峡”单船票价格 70 元之后，确定的 20 元/人的船票结算价格，最终价款按照实际承运游客人数计算。公交 IC 卡结算手续费收费标准，采取了宜昌公交集团统一对外的 1.5% 的 IC 卡结算手续费收费标准。

此次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协议，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签署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借助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和乘客体验，进一步提升和稳固市场占有率。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

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